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19 年 12 月 4 日